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農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簡頌德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3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有關2015年施政報告所載環境政策措施的簡報；
- (b) 為元朗及牛尾海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及
- (c)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生產者責任計劃。

3. 主席表示，下次例會將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並延長至下午5時結束，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

4. 主席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有關的環境影響"提出的意見。

III.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立法會 CB(1)336/ —— 政府當局就"233DS —
14-15(03)號文件 污泥處理設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3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污泥
14-15(04)號文件 處理設施"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因應增加價格調整準備金的需要，把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3億790萬元，即由51億5,440萬元增加至54億6,23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

6. 梁繼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污泥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及日後擴建計劃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2 000公噸污泥。在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以及擴大和提升部分現有污水處理廠後，預期本港所產生的污泥總量會由現時每天900公噸大幅增至2015年年底的每天約1 300至1 500公噸，以及2020年代的每天2 000公噸。由於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2 000公噸污泥，因此污泥處理設施應有足夠處理量應付須處置污泥量的預期增幅。

7.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污泥處理設施第一期須由2012年年底延至2015年年初才投入運作。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延遲的理由主要分兩方面。首先，在完成投標程序後，就工程計劃收回的投標價高於預期。經磋商後，中央投標委員會根據既定招標程序批准的標書最終批出，而工程計劃於2010年10月展開。其次，污泥處理設施為複雜的工程計劃，承建商於施工期間遇到重重困難，以致進度較原定工程時間表延遲12個月。儘管工程有所延誤，環保署副署長(2)向委員保證，到2015年，污

泥處理設施第一期將能應付須處置污泥量的預期增幅。到2016年污泥處理設施第二期投入運作時，整座設施每天最多可處理2 000公噸污泥。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一如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下稱"DBO")合約所訂，如承建商未能緊遵工程時間表施工，政府當局可就延誤向承建商索償。儘管如此，根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政府仍須因應市場工資和物料價格的波動，調整按月向承建商支付的費用。

政府當局

8. 謝偉銓議員認為，鑒於工程計劃是根據DBO合約安排進行的，由政府承擔工資及建築物料價格上升所引致的額外費用並不合理。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議後就此方面提供書面解釋。陳偉業議員及易志明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認為承建商應承擔根據DBO合約安排進行的工程計劃在工資和建築成本方面的升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項目不同的採購模式(例如DBO模式和"建造、營運及移交"(通常稱為"BOT")模式提供資料，包括採用個別模式的準則。

政府當局

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局會如何就工程延誤招致的損失向承建商索償。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10. 關於胡志偉議員詢問回收污泥處理設施焚燒污泥所產生的能源一事，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污泥處理設施會設有4個特別為處理污水污泥而設計的焚化機組，每個機組每天可處理約500公噸污泥。當局預期，污泥處理設施在達到每天最多2 000公噸的處理量時，會產生約2兆瓦電力，以供輸出至公共電網。政府當局會就售電條款與電力公司磋商，所得電費會成為公共收入的來源。

11.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盧偉國議員有關污泥處理設施營運成本的詢問時表示，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成本估計為每年約2億2,000萬元。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工程計劃以DBO合約安排進行，合約期為15年。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成本將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部門經常開支項下支付。

核准預算費的增幅

12. 梁繼昌議員從政府當局得悉，2009年至2013年每年平均實際平減物價指數為4.7%。他詢問實際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是否主要歸因於建築工人工資水平及建築物料價格的增長。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污泥處理設施的原來核准預算費，工資佔工程計劃價格調整約三分之一。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在計算實際價格調整時，已考慮土木工程合約所訂的建築物料成本及建築工人工資。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所使用的建築物料包括石料、水泥、鋼筋、木模板等。應梁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2009年至2018年期間，工程計劃每年在工資及建築物料價格指數方面的增長百分率提供實際及估計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13. 盧偉國議員察悉，污泥處理設施的原來核准預算費是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時批准的。基於這個背景，當局在釐定原來核准預算費時，可能沒有準確量化近年激增的物料成本及工資。他關注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是否足以應付日後建築成本的預期升幅。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時，已考慮過去數年工資及建築物料價格的實際升幅，以及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計變動。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增幅將涵蓋污泥處理設施第一期及第二期，除非出現重大的不可預見情況，否則不會進一步增加。

14. 陳偉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他察悉並關注到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不同開支項目的原來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之間差距極大。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這些差距反映工程計

政府當局

劃不同項目的批出標價與原來核准預算費的差額。雖然有差距，但原來核准預算費總額與最新預算費總額相差不大。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污泥處理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準確的財務預算。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不同開支項目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不同的原因。

提取工程計劃應急費用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提取工程計劃應急費用的事宜。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預留了4億2,870萬元作為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鑒於招標結果，當局動用了其中1億1,110萬元應付高出預期的標價，並會在3億1,760萬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餘額中預留2億元，以應付工程進行期間出現的索償、工程計劃帳目決算期間因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引致的費用等。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或許可以動用該2億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當中一部分，安裝新設施處理焚化過程產生的爐底灰，以供循環再用為建築物料。與此同時，餘下1億1,760萬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亦會用作抵銷因價格調整而增加的4億2,550萬元的部分數額，因此尚欠3億790萬元。

政府當局

16. 胡志偉議員質疑當局應否把有關處理爐底灰的研究納入為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涵蓋範圍內的開支項目。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處理爐底灰與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應主動採用任何新技術把污泥處理設施在焚化過程產生的爐底灰循環再用或再造。正因如此，該等措施應被視為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涵蓋範圍內的開支項目。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任何有助改善污泥處理設施環境表現的改善工程，均屬於工程計劃應急費用的涵蓋範圍。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胡議員仍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哪種開支項目可動用工程計劃應急費用，以及有關處理爐底灰的研究是否屬於工程計劃應急費用的涵蓋範圍。

17. 郭偉強議員察悉，餘下1億1,760萬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會用作抵銷因價格調整而增加的4億2,550萬元的部分數額。他認為，因價格調整而增加的數額不應以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支付，因為應急費用應用作應付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費用。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根據最新的假設，政府當局估計預留2億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是適當的，並足以應付在污泥處理設施的15年合約期內工程進行期間出現的索償、工程計劃帳目決算期間因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引致的費用等。因此，餘下1億1,760萬元的工程計劃應急費用可用來抵銷因價格調整而增加的部分數額。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18. 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阻止不必要的疏浚沉積物活動及監察海上卸置作業。為保護海洋環境及充分利用海泥卸置區的有限容量，他詢問污泥處理設施會否處理疏浚／挖掘的沉積物。

政府當局

19.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時表示，污泥處理設施只會處理淨化海港計劃及其他區域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水污泥。至於疏浚的沉積物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就疏浚的沉積物制訂管理架構，確保任何海上卸置作業均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海洋填料及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環境局副局長亦同意，為免引起誤會，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污泥處理設施是專為處理淨化海港計劃及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泥而設。

秘書

20. 應何俊賢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把海洋填料及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結語

21. 主席請委員示意是否同意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鑒於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V. 落實在各零售商户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立法會 CB(1)336/14-1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落實在各零售商户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36/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因應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而進行的協助業界作好準備工作及宣傳活動。

落實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

23. 陳偉業議員反對於2009年7月7日推出作為首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實施全面及整體的廢物管理計劃，載明所有與廢物有關的事宜，包括減廢、循環再造、回收以至棄置等；否則，若公眾繼續製造大量廢物，即使落實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長遠而言也不會有任何作用。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在本身舉辦的活動中使用膠袋及過多包裝袋。舉例而言，政府當局一直使用大膠袋收集園林廢物。環境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24.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在各種情況下的應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根據法例，不論零售商屬何種業務類別或銷售交易在何處完成，零售商在出售貨品時，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則零售商將須就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5角的款額，除非該塑膠購物袋以5元或以上的價格出售。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就個案提出檢控。

25.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因質疑計劃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方面的成效而不支持塑膠購物袋收費。他認為，計劃或會對零售店(特別是中小企)的營運造成潛在影響。顧客與零售商之間亦可能為應否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而發生衝突，而政府當局或許沒有足夠人手前往零售店進行突擊檢查及作出跟進調查。

26.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鑒於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將由2015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政府當局不會改變計劃，而任何檢討只可在實施收費並評估成效後進行。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根據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賣方，須就所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5角的款額。然而，膠袋批發商不受收費規定規限。

27. 黃定光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在批發層面收取環保徵費，對處理濫用塑膠購物袋問題會更有效。塑膠購物袋收費亦應以塑膠購物袋進口商為對象，並應在進口層面收取。

28. 方剛議員亦不支持塑膠購物袋收費。他贊同黃定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計劃對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可能沒有成效，並會因豁免準則有欠清晰而導致循規及執法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推廣使用環保購物袋或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以鼓勵公眾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強調，在實施徵費計劃後，登記零售商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已大幅減少達90%。雖然根據堆填區調查，近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目有所增加，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助加強宣揚使用環保購物袋的環保訊息。

29.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豁免安排，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所有零售貨品銷售點將禁止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並須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不少於5角的款額，惟因食物衛生理由而豁免的塑膠購物袋除外。然而，在服務期間提供的膠袋(例如乾洗業提供的膠袋)將

政府當局

不受收費規定規限。鑒於公眾大力支持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範圍，當局預計"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會繼續是社會大勢所趨。方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自徵費計劃實施後，訂明零售商減派塑膠購物袋數目及使用黑色大垃圾袋收集廢物的統計數字。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承諾，如有相關統計數字，會提供予委員參閱。

30. 主席察悉，訪港旅客的數目急速增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旅客宣傳快將推行的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以防止零售商與旅客為應否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而發生不必要的衝突。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宣傳，向訪港旅客推廣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

31. 范國威議員詢問旅客在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的統計數字。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旅客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會在廢物源流中與其他廢物混合，因此難以有這方面的可靠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她期望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廢物生產者會更留意他們產生的廢物量，而當局會更努力就本港產生的不同種類都市固體廢物編製可靠的統計數字。

32. 郭偉強議員問及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執法工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回應時表示，根據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如發現零售商在出售貨品時沒有就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收費，便會向他們發出2,0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不會預先作出口頭警告。為使零售商就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已展開多方面的協助業界及宣傳活動，以提高零售業界的意識。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出示委任證以證明身份。

由零售商保留塑膠購物袋收費

33. 黃定光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賣方保留所收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無須交付政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所有零售商把所收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交予政府作環

保用途。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鼓勵零售業界使用所收取的塑膠購物袋收費，支持環保工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回應時表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已主動鼓勵其會員考慮把來自塑膠購物袋收費的收入用於環保工作。政府當局亦會促進零售商與環保團體之間的協作，使用塑膠購物袋收費資助舉辦環保活動。

34. 范國威議員對徵費計劃"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和撤銷備存紀錄的規定亦有保留。他認為，在撤銷備存紀錄的規定後，便不會有任何方法評估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成效及監察循規情況。

35. 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撤銷備存紀錄的規定不會影響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促使消費者養成少用塑膠購物袋習慣的目標。為協助零售業界就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已展開多方面的協助業界及宣傳活動，以提高零售商的意識。當局會透過各種公共媒體及渠道(例如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向普羅市民及零售業界傳遞有關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實施詳情的主要訊息。

36.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在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初期，政府當局會安排經培訓的合約人員在主要零售熱點協助向顧客解釋收費規定及支援零售商。政府當局亦會接觸約2萬至3萬個小商戶，向他們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生效日期。在2015年4月1日實施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前往不同地區的零售店進行抽查及以喬裝顧客的方式進行巡查，以助監察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循規情況。當局亦會設立專用熱線，接收公眾舉報懷疑違規的個案。環保署繼而會就舉報的個案作出跟進調查。

37. 范國威議員仍不信服。他批評撤銷備存紀錄的規定不單會削弱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後對違規行為的阻嚇力，而且亦會把舉報的責任延伸至顧客。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徵費計劃實施後輸入塑膠購物袋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協助業界及宣傳活動

38. 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會如何協助零售商(特別是中小企)為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承認，部分小商戶可能不知道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以及因不小心而沒有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為使零售業界就塑膠購物袋收費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會在各地區舉辦所需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舉例而言，當局正聯同各區區議會，在18區逐一為當地小商戶舉辦簡介會。政府當局亦會接觸約2萬至3萬個小商戶，向他們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生效日期。當局會透過各種公共媒體及渠道作出推廣及刊登廣告。

39. 盧偉國議員察悉，徵費計劃自2009年實施後已取得正面結果，正如自備購物袋人數增加所反映。鑒於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將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廣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作為鼓勵市民轉用環保購物袋這種香港環保文化的一部分。政府當局除了繼續與零售業界聯絡，協助商戶遵行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外，亦應同時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40.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問及實施自願申報機制，鼓勵零售商每年提供塑膠購物袋用量資料的事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零售管理協會探討該申報機制是否可行，以及零售業界如何可每年公布派發塑膠購物袋的累計數字。據討論所得，零售管理協會將會作為單一平台，負責整合零售商提供的數字，並協助把累計數字提交環保署，再由環保署每年發放。零售管理協會已一直鼓勵其會員參加自願申報機制，提供有關使用塑膠購物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以監察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情況及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的成效。

使用其他種類的袋

41. 易志明議員指出，塑膠購物袋收費旨在改變消費者使用塑膠購物袋的行為，而非向他們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倘消費者不盡量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及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計劃亦屬徒然。他亦關注到，由2015年4月1日起實施擴大塑膠購物袋收費後，派發不織布袋的情況或會急增。另一方面，他知道物業管理公司向居民派發塑膠垃圾袋的做法很普遍，但不少該等垃圾袋因未經使用而最終變成廢物。

42.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不織布袋屬塑膠製品，因而須收取塑膠購物袋收費。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推行一系列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自備購物袋的意識。關於浪費垃圾袋的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方向是強制規定使用預付費用的指定垃圾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當局會着手設計預付費用的指定垃圾袋，確保該等垃圾袋在功能上適合本港家庭使用。

43. 主席詢問有關使用可作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一事。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解釋，塑膠物料的可生物降解程度大多只在有嚴密控制背景條件的實驗室環境(包括濕度、陽光及溫度等)中才能達致，因此未必能反映堆填區的實況。因此，政府當局不會規定所有在本港使用的塑膠購物袋必須可作生物降解。

V.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1)336/—— 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經驗的報告)
14-15(07)號文件

4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經驗的報告。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9A(f)條，該報告將於2014年12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內務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3日